



## 2024年第一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表

[illegible]

注：1. 本新表格在“截至201X年第X季度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栏增加了“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境）调整及故应政策的支出”两栏。这两个栏目相互独立，没有必然的联系。

2.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主要指因公临时出国(境)培训中支付的费用。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国际旅费支出,符合国家有关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及经费开支规定的支出,需经单位台证(2014)1号、粤委台证(2014)3号、粤办转字(2015)36号、厅字(2015)14号、厅字(2016)17号等文件关于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及经费开支要求,不纳入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的范围所发生的支出,如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3.省級各部门(单位)统计范围为民政厅(局)及所属单位、以部门(单位)填报的支出情况。地方的统计范围为民政厅(局)及所属单位、以各级政府为单位填报的支出情况。其中,市级填报本级数据,县级填报本级和所属乡镇相关数据。

4. “三公”經費包括因公出國（境）費、公務用車購置及運行費和公務接待費。

5.涉及金额的内容以等值人民币方式统计,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6. 预决算数据, 分别填列全口径支出(通过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和财政拨款口径支出(通过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单位动用以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的需在备注栏中单独说明具体金额等。

7. 报送文字及表格时须一并提供电子文档。